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7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	1-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723 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科陆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科陆电子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陆电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科陆电子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科陆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科陆电子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科陆电子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朝铖

郑涵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有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3.7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6.7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保证公司能够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专门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与管理职能及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按照科学、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立了物联仪表事业部、储能事业部、智慧精工事业部、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战略与资本运作部、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风控管理部、流程与 IT 管理部、人力资源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园区开发与运营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公司各子公司、各部门之间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对提高管理效率和控制风险起到保障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通过组织合并、业务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推进组织能力建设，提升各业务单元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聚焦主业以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3）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不断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确保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理性，积极促进公司业务整体盈利。公司通过总裁办公会授权资产管理中心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归口管理。资产管理中心在总裁办公会授权及职责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重要人员任免、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协调、审批和监督。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定期进行和不定期审计，及时发现子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战略发展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发展战略的编制、实施、评估及调整管理施行全程、有效的控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发展重大战略规划和举措，确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

定的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实施路径和具体目标，将战略目标分解到公司各事业部、平台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等业绩考核部门，并签署业绩承诺书，每年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管理层负责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组织与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改善经营业绩、夯实发展基础，围绕智能电网、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等业务领域聚焦发力，“综合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更加凸显。同时，公司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按照“全员共担，挖潜增效，提升盈利”的年度工作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为各主业板块赋能，促进主业加快做大做强做优。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假期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优化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绩效管理。根据公司的管理要求，优化了《组织绩效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以战略和目标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绩效管理机制。通过对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的分解传递，建立了多层次的绩效考核体系，营造权责明确的绩效文化，激励组织和个人持续提升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有效执行。通过与各部门签订绩效承诺书，夯实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全面推动战略落地，打造协调统一的组织系统，全面促进年度各项指标任务的达成。

4、社会责任

公司在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努力做到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社会责任制度》，公司的社会责任观是努力创造利润、实现公司发展的同时，保证投资者、股东能够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给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福利待遇

遇和继续教育保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本着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实现共赢；为慈善事业、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履行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倡导全局意识、勇于担当、积极贡献的“企业家精神”；鼓励精雕细琢、精耕细作、精益求精、追求完美的“工匠精神”；贯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管理理念”；宣导简单、正直、阳光的“价值理念”。以业绩为导向，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让员工与公司深度融合，树立全员经营的理念，努力实现产业价值、业绩价值、平台价值、品牌价值、资本价值等五大价值，实现公司与个人发展的双赢。

6、风险评估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经营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将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各项风险控制在可承受限度内。公司设立了风控管理部，以识别和应对环境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内外部风险。公司制定了《案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案件管理工作，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公司通过召开周例会、专项会议等对事项风险进行分析，准确识别内外部风险，并积极制定应对措施，确定风险应对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开拓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持续提升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的能力。

7、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商机评审流程、订单履行流程、CRM 客户管理系统、SAP 系统等内控系统，全面管理商机及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发货与回款等重要业务环节，建立了岗位分工与职权分离、销售计划、销售定价、销售合同订立及审批、组织销售、组织发货、销货退回、收款及监督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防范销售风险，保证营销业务有序、高效运营。

为加强公司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持续促进公司销售回款管理水平，报

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历史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在历史应收账款回款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同时明确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激励机制，加强了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减少了公司的坏账损失。

8、采购业务

为规范采购业务，防范采购风险，有效管理采购价格，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工作规范》、《供应商绩效管理辦法》、《招标管理办法》、《采购价格管理办法》、《外协加工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管理、价格管理、采购流程管理、外协加工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覆盖供应商开发、采购价格管理、采购订单发放、供应商产品交付、采购对账付款等采购业务全流程，通过信息系统的制约及规范作用，有效提升采购业务管理水平和执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服务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制度规范公司选聘服务机构的行为，保证选聘质量，加强廉政建设。

9、存货管理

为加强存货日常管理，确保公司存货资产账实相符，减少存货积压，降低仓储成本，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盘点作业管理办法》、《仓库物料管理办法》等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规范了存货出入库、保管和定期盘存的工作流程。公司通过 SAP、MES 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出入库审批管理，实现库存信息共享，加强对存货的分析，加快存货周转，减少库存积压，确保按期交货，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对存货的管理，制定了《返修返回品处理办法》，提升了返修返回品的处理效率和质量，提高了客户满意度；优化了《物料报废管理制度》，规范了物料报废申请、审批、处置流程，提高了报废物料的处理效率；同时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点，对呆滞物料价值进行充分评估，对确定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了处置。

10、研究与开发

为了促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公司建立了 IPD 产品开发

流程，制定了《研发项目 DQA 过程审计规范》、《研发质量保证规范》、《标准文件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规范产品研发的各流程，有效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规划、产品研发、集成产品管理能力，实现产品的标准化，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集团实验室管理制度》，更有效保障了实验室工作的有序开展和设备安全；优化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持续促进公司技术创新，规范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利用。

11、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组织结构、业务范围、技术需求等因素，搭建了全业务流程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实施 SAP 企业管理系统、OA 办公平台、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实现采购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及办公管理的信息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信息系统持续开发、优化和升级，不断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流程管理规范》制度，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规范性，提升业务运行质量。

12、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召开总裁办公会、专题会议、周例会等，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提高管理决策效率；通过 RTX 系统、OA 办公平台、SAP 系统、PLM 系统等多种信息沟通与传递渠道，及时准确的在各部门及员工之间传递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定期披露相关报告，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充分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对官网进行了全面升级，充分展示公司产品和运作情况，加强业务宣传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13、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担保管理，公司制定了《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的任何担保行为，须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14、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制度，使公司的财务运作有章可循，强化了会计管理监督职能。公司配备了具备相关专业素质的财务人员，财务部门岗位设置遵守“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各岗位按制度规定分工协作，有效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财务数据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通过 OA 办公系统、SAP 财务管理系统，实现业务模块信息的高度共享，提高了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效率。

15、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了资金活动的筹资、投资及资金运营等业务操作，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针对日常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资金使用、审批、一般性交易、费用报销等方面均已明确审批权限和对应的业务流程。对资金收支活动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相分离；财务专用章和公司法人章的保管相分离，确保了资金活动的安全可控。

16、固定资产管理

为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利用率，防止资产流失，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盘点管理规范》等制度和流程，对实物资产的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日常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设置了控制措施，定期开展资产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管理工作，对固定资产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及时按照公司财务管理相关

制度要求计提折旧和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建立健全相关管控措施，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优化资产配置，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对闲置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充分评估，对确定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

17、预算管理

为督促和落实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有效促进预算目标的达成，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通过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分析、预测、考核与评价，整合公司业务流和信息流，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分散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战略目标和预算目标。

通过 SAP 系统实时检查、追踪、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落实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公司将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责任单位绩效挂钩，保证公司全面预算有效执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发挥积极的财务管控作用。

18、工程项目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建设风险和舞弊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工程现场管理流程》、《工程预结算管理实施细则》等工程管理制度，以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通过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以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9、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报告和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界定，强调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需坚持必要、公允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的回避措施、决策权限等，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1、合同管理

为规范公司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了合同管理的责任主体、合同审核、合同履行管理等具体工作。公司建立了包括分级授权管理、归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合同管理机制，加强了合同调查、谈判、拟定、审核、签署、履行、合同变更补充、合同解除、合同纠纷等流程环节的管控措施，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各层级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履行审批权限，从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跟踪等，进行整个流程的风险把控，同时建立严格的印章使用申请规范，有效规避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各项权益。

22、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监察部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监察部，独立开展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审计和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落实。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相关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针对各流程环节持续改进管控措施，保证审计监督有效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加强廉政建设，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制定了《员工投诉举报管理制度》，设立多种投诉举报渠道，为员工提供有效的监督反馈平台，维护公司及员工利益。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采购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报告错报影响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50%，或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50%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50%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资产总额的 0.5% * 50%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①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

- ①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 < 1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损失 < 10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 ≥ 1000 万元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依据上述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定量标准，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进行缺陷认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产生财产损失或间接产生财产损失，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等因素进行缺陷认定。

①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关键制度或机制均缺失，导致全局性系统性管理失效；

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与关键控制组合缺失；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管理层及治理层舞弊。

②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在某领域存在重要缺失，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

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缺失；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员工舞弊。

③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较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存在持续改善空间，但不构成管理失效；

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缺失；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关联第三方舞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缺陷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日常和专项的监督检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刘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